

北京水滴互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莫春怡合同纠纷案

——互联网个人求助中求助人违约的裁判路径探析

【基本案情】

北京水滴互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滴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莫春怡返还筹集款项153 136元;2.判令莫春怡支付筹集款项153 136元利息。事实和理由:2018年1月29日,莫春怡在水滴筹平台上注册账号。4月15日,莫春怡在平台发起个人大病筹款项目,请求为其子莫××在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治疗威斯科特—奥尔德里奇综合症筹集医疗费用,设定的筹款目标为40万元。平台于4月18日向莫春怡支付筹集款项153 136元。后平台收到举报信息称莫春怡并未将筹集款项全部用于莫××的治疗,也没有为莫××积极寻求治疗,导致莫××健康状况逐渐恶化,直至去世……现我认为莫春怡存在违约行为,因此,我公司与莫春怡联系要求退还筹集款项。莫春怡首先同意退还筹集款项,后来迟迟不能退还。

莫春怡辩称:我儿子莫××最后没能挽救生命,现水滴公司以我放弃为莫××治疗起诉至法庭,我对此不能接受。第一,我一直积极为莫××治疗,花费医疗费近40万元、生活费5万余元。我是实在没有办法才申请的水滴筹。虽然我接受了水滴公司的帮助,但是在医院通知莫××无法治愈、没有明确治疗方案时,孩子家属有权利选择治疗方案。在医院给出保守治疗方案后,我和妻子许××实属无奈下选择了保守治疗。第二,我曾借款10万元用于支付莫××的医疗费,后我使用筹集款项中10万元偿还债务,也相当于用于莫××治疗,3万余元也用于莫××后续治疗,现仅剩1万余元在我处。第三,筹款时,水滴公司只是让我提供我与妻子名下的财产,未明确让我提供莫××

祖父母的财产情况用于审核，我认为莫××的医疗费应该由其监护人来承担，而不是其祖父母承担。我说我有汽车一辆，水滴公司没有问，我也没有提交材料。我不存在虚假行为，水滴筹平台要求我发布材料，我每次都按水滴筹平台要求发布了。第四，我本来答应归还筹集款项，但上述款项是用于莫××治病，我、许××在水滴公司工作人员要求返还筹集款项时尚未离婚，所以上述款项应该由双方共同偿还。

法院经审理查明：莫春怡与案外人许××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7年9月13日生一子莫××。

水滴公司系一家以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等为经营范围的有限责任公司。

水滴筹平台系水滴公司进行运营。

2018年4月15日，莫春怡在水滴筹平台上为莫××发起《个人大病筹款项目》，其内容为：发起人莫春怡，患者莫××，疾病名称威斯科特-奥尔德里奇综合症，就诊医院为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其按时缴纳医保，没有购买商业重大疾病保险，发起人说明中载明“大家好，我是为我身在重症监护室孩子发起求助的莫春怡……这5个月来，孩子饱受疾病折磨，为了给他看病已经花光了家里的全部积蓄，欠下了20多万的外债，医生说要做好长期的治疗准备，后续至少要40万元左右的治疗费用，但我们家就是工薪家庭，我和妻子的工资根本不足以支付孩子的治疗费用，可谁能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孩子被病魔折磨呢？他是我们家唯一的希望啊！……”。4月16日15时31分30秒，上述申请（筹款目标：40万元）审核通过。

后案外人举报莫春怡家庭有门面房出租收益。4月16日17时47分14秒，莫春怡按照水滴公司之要求提供增信信息。

4月16日21时55分10秒，上述筹款截止，最终实际筹款金额为153

136元，获捐次数为6086次。

4月16日21时55分12秒，莫春怡向水滴公司申请提现。

4月17日，莫春怡提现申请审核通过并公示。次日，水滴公司分四次向莫春怡汇款153 136元。

7月23日，莫××死亡。

2018年7月27日，许××向水滴公司举报，其内容为“莫××7月23日下午过世……筹款那次在医院住院用掉5.3万，其中31 500元是之前社保报销的钱付款的，医院里有个基金2万元那时候也到账了，所以水滴筹的钱基本没用……孩子父亲是拆迁户，家里有房，还有店面，并不存在借钱的情况……”。

【裁判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5民初24711号民事判决：一、莫春怡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返还北京水滴互保科技有限公司153 136元；二、莫春怡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北京水滴互保科技有限公司利息（以153 136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8年8月31日计算至莫春怡全部付清北京水滴互保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款项之日止）。

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于2019年11月21日生效。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是指自然人通过网络平台发起大病专项筹款项目，赠与人通过互联网对项目发起支持，赠与求助人钱款的行为。本案中，法院审查了涉案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四方面问题：

一、水滴筹平台能否代表众多赠与人向莫春怡主张返还筹集款项

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应属于个人求助行为范畴。目前，对于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中网络平台与赠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尚无明确规定。本案中，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该按照《用户协议》、《水滴筹个人求助信息发布条款》等予以规制。法院认定在约定的特殊情形下，赠与人授权水滴筹平台的运营者水滴公司代表赠与人要求莫春怡返还筹集款项。

二、莫春怡是否应该返还赠与人筹集款项

莫春怡是否应该返还赠与人筹集款项应从求助项目真实性、莫春怡是否违反合同约定两方面审查。莫春怡未按平台规则准确、全面、及时提供信息，其确有隐瞒的情形，但是莫××的病情及治疗情况基本真实，且发起筹款当时确有求助意愿和客观必要。即使莫春怡确实在2018年4月15日之前为莫××治疗举债，且筹集款项也确实用于偿还因莫××之前治病而欠下的债务，但上述用途与双方约定的莫××治疗时间、用途不一致，根据《用户协议》等平台规则显示赠与人的目的在于“救病”而不是“救穷”，所以法院认定莫春怡将筹集款项挪作他用。综上，水滴公司要求莫春怡全额返还筹集款项之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法院对此予以支持。

三、水滴筹平台的审查义务及其与莫春怡违约责任之间的关系

水滴公司没有尽到严格形式审查义务、未妥善履行严格监督义务，故法院认定水滴公司存在审查瑕疵。但莫春怡是否应该支付利息应审查挪用筹集款项等导致的责任，而和水滴公司在网络服务合同关系中是否妥善履行义务无关。因此，法院对莫春怡以水滴公司审查瑕疵抗辩不予采纳。

四、水滴筹平台应如何处理返还的筹集款项

鉴于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中赠与“小易快多”的特点、筹款期限一般不长等因素，网络平台不应按赠与时间先后区分，而应按比例原

则返还赠与款项。

【裁判要旨】

1.慈善专门法未规制个人求助，只能借助私法规范予以规制。网络平台的平台规则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同时为实践中网络个人求助的基本操作规范，可以作为裁判说理的依据。

2.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协调法与情理的冲突，在司法裁判中坚持司法的道德价值引领功能，以诚信作为求助人的基本准则，严格遵循司法过程的法律方法，以裁判求助入违约全额返还善款倡导诚信精神，同时客观公正看待网络平台的积极作用与审查瑕疵，督促网络个人求助行业自行健全行业规范，实现规则适用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